

#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鉴证报告说明(模板5篇)

“报告”使用范围很广，按照上级部署或工作计划，每完成一项任务，一般都要向上级写报告，反映工作中的基本情况、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设想等，以取得上级领导部门的指导。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报告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鉴证报告说明篇一

附件5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报告（参考文本）

（适用于否定意见的鉴证报告）

编号：

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单位xx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进行鉴证审核。贵单位的责任是，对所提供的会计资料及纳税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其有关规定，对所鉴证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其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在进行职业判断和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出具真实、合法的鉴证报告。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其有关政策规定，按照《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业务准则（试行）》的要求，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鉴证结果报告如下：

## 一、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的审核过程及主要实施情况 (主要披露以下内容)

(一) 简要评述与企业所得税有关的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

(二) 简要评述与企业所得税有关的各项内部证据和外部证据的相关性和可靠性。

(三) 简要陈述对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及纳税资料等进行审核、验证、计算和进行职业推断的情况。

## 二、鉴证意见

经审核，我们对贵公司\_\_\_\_\_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持有重大 异议，经反复磋商，在下列重大且原则的问题上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我们认为，贵公司该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不能真实地反映企业应纳所得税额。贵公司不可据此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或审批事宜。

(一)□xx事项的审核情况。

(描述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或有关规定的情形，并阐述经与委托人就该事项磋商不能达成一致、出具否定意见的理据。下同。)

(二)□xx事项的审核情况。

(三)□xx事项的审核情况。

税务师事务所所长 (签名或盖章) :

中国注册税务师 (签名或盖章) :

地址:

税务师事务所（盖章）

\*\*\*\*年\*\*月\*\*日附件：

- 1、税务师事务所和注册税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2、企业基本情况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审核事项说明。
- 4、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审核事项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鉴证报告说明篇二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鉴证业务规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注册税务师开展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鉴证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注册税务师涉税鉴证业务基本准则》（以下简称“基本准则”）等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税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鉴证业务（以下简称“年度纳税申报鉴证业务”），是指鉴证人接受委托，依照税法和相关标准，执行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被鉴证人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事项（以下简称“年度纳税申报事项”）进行审核，证明其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合法性，并出具鉴证报告的活动。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鉴证人，是指接受委托，执行年度纳税申报鉴证业务的税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及其注册税

务师。

本规则所称被鉴证人，是指与鉴证年度纳税申报事项相关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鉴证事项，是指鉴证人审核和证明的年度纳税申报事项。

第五条 年度纳税申报鉴证的目的，是通过对被证证人的年度纳税申报事项进行鉴证，提高被鉴证人税法遵从度，维护被鉴证人合法权益和国家税收利益。

第六条 鉴证人开展年度纳税申报鉴证业务，应当依据税法、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以下简称“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基本准则及本规则的要求。

## 第二章 年度纳税申报鉴证业务准备

第七条 事务所承接年度纳税申报鉴证业务，应当按照相关执业规范规定执行。第八条 鉴证人承接鉴证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实施年度申报鉴证业务的能力。胜任能力评估应考虑对客户及其所在行业的熟悉程度，类似业务的鉴证经验，具备执行业务所必需的素质及专业胜任能力，具有执行该业务所必需的时间，能够按期完成业务。

评价事务所的注册税务师、业务助理等执行鉴证业务的人员总量，是否能满足所承担鉴证业务的需求；评价事务所执行鉴证业务人员的业务水平，是否能够与鉴证业务的质量标准相适应。

（二）质量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能够保证执业质量。应按照国家质量控制执行规范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运行，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内部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

缺陷，为执业质量提供制度保证。

对事务所与鉴证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应按照国家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规定，进行自我评价。在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时，应考虑提出放弃的建议。

（三）能够获取有效证据以支持其结论，并出具书面鉴证报告。被鉴证人无法提供鉴证材料或其他原因限制鉴证人取得所需的鉴证材料，应考虑是否承接该项业务；对有关业务形成结论时，应当以充分、适当的证据为依据，不得以其执业身份对未鉴证事项发表意见。避免事实不清楚证据不充分的情况下，发表不实的鉴证结论，造成鉴证风险。

应关注调查的独立性保持情况是否受到不应有的干扰，鉴证人员是否有能力评价证据的资格，鉴证人员是否有能力评价证据对鉴证事项的证明力。

（四）能够承担执业风险。鉴证时应充分估计鉴证中存在的风险，是否超出事务所的承担能力。对超出事务所承担能力的风险，应考虑终止鉴证业务。应根据不同期间风险产生的原因、风险不良后果的严重程度等判断是否承接。

第九条 鉴证人承接鉴证业务前，应当初步了解以下业务环境，决定是否接受委托。

（一）约定事项。应与被鉴证人约定的业务事项主要有：鉴证项目名称、鉴证项目年度、鉴证项目要求、鉴证项目完成、鉴证收费金额、双方法律责任、生效条件。

（二）委托目的。受托方承揽的鉴证业务具有合理的委托目的，对违法的委托应当拒绝。在鉴证范围、取证条件等方面受到限制时，应考虑在签订业务约定书时做出专项约定。

（三）报告使用人的需求。按照委托要求评价和证明年度纳

税申报的真实性、合法性，充分披露报告使用人需要的所有重要和重大的纳税申报信息。

（四）被鉴证人遵从税法的意识。了解被鉴证人的纳税法律环境，充分估计实体法和程序法两个方面的法律适用风险，充分考虑涉税鉴证水平、纳税申报管理水平、执法规范程度、政府和公众对税收的认同度等因素，对税法遵从意识的影响。对税收法律环境较差的鉴证业务，应考虑在业务约定书中对双方责任做特殊约定或考虑放弃鉴证业务。

（五）被鉴证人的基本情况。应取得被鉴证人基本情况资料，编制企业基本情况表或在鉴证报告说明中做专项披露。

（六）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执行情况。应取得被鉴证人财务会计制度情况资料，编制财务会计制度情况表或在鉴证报告说明中做专项披露。

（七）内部控制情况。应取得被鉴证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资料，编制内部控制制度情况表或在鉴证报告说明中做专项披露。

（八）重大经济交易事项等情况。应取得被鉴证人重大经济交易事项情况资料，编制重大经济交易事项情况表或在鉴证报告说明中做专项披露。

第十条 鉴证人决定承接鉴证业务的，应根据业务约定书执业规范的规定，参考《年度纳税申报鉴证业务约定书（范本）》，与委托人签订业务约定书。

第十一条 鉴证人承接鉴证业务后，应根据业务计划执业规范的规定，确定项目组及其负责人，制定总体鉴证计划和具体鉴证安排，应编制鉴证计划表或在鉴证报告说明中做专项披露。

### 第三章 年度纳税申报鉴证业务实施

第十二条 应依据被鉴证人执行的全国统一会计制度，鉴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等利润总额各项目的情况，重点鉴证年度发生情况、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调整情况、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后差错调整情况。利润总额计算项目的鉴证，可以采取下列方法：

（一）调查了解有关利润总额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有效且一贯遵守；

（二）调查了解利润项目的会计核算和计量是否正确执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

（三）对处理不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事项，提示被鉴证人进行会计差错调整。第十三条 鉴证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项目，应当包括境外所得分回情况、境外应纳税所得额、分国（地区）别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分国（地区）别的境外所得税的抵免限额等。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项目的鉴证，应当采取下列方法：

（一）确认被鉴证人在应纳税额中抵免其境外缴纳的所得税额是否符合税法的规定；

（二）确认被鉴证人当期实际可抵免分国（地区）别的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

（九）确认被鉴证人抵免境外所得税额后实际应纳的所得税额。

第十四条 应依据税收规定，鉴证收入类调整项目，重点鉴证收入类纳税调整项目的鉴证年度发生情况、会计核算情况、纳税调整金额确认情况。收入类调整项目的鉴证，可以采取

下列方法：

（二）依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调查了解收入类调整事项的账载金额的准确性；

（三）依据税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确认税收金额与账载金额的差异；

（四）依据税法，审核确认收入类调整金额。

第十五条 视同销售收入包括：非货币性交易视同销售收入，货物、财产、劳务视同销售收入和其他视同销售收入，鉴证时应关注：

（一）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被鉴证人，发生的非货币性交易，或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对外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或利润分配等用途的，会计上不作销售处理而按成本转账，税收上作为视同销售收入处理，应进行纳税调整。

（二）执行会计准则的被鉴证人，对未同时满足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会计上不确认损益，税收上作为视同销售收入处理，应进行纳税调整。

（四）按税法规定的计税价格，确认视同销售收入金额。第十六条 鉴证人投资收益纳税调整项目应关注：

（一）与上期投资收益比较，结合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账户变动情况，分析本期投资收益是否存在异常现象，如有应查明原因，并作适当处理。

（二）对成本法核算下收到收益，应查验并取证被投资单位会计报表、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并审查是否与投资匹配。

（三）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短期投资”、“银行存款”、“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存货”等明细账与有关凭证及签订的投资合同与协议，审核纳税人对外投资的方式和金额，了解该企业对投资单位是否拥有控制权，核算投资收益的方法是否符合税法的有关规定。

（四）纳税人已实现的收益是否计入投资收益账户，有无利润分配分回实物直接计入存货等账户，未按同类商品市价或其销售收入计入投资收益的情形。

（五）纳税人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或向投资方分配，是否按销售和投资或销售和分配处理。

（六）国外的投资收益汇回是否存在重大限制，若存在重大限制，应说明原因

（七）转让、出售股票、债券的交易凭证是否真实、合法，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九）检查是否存在免税的投资收益或其他应纳税调整的项目，并作出记录。第十七条 鉴证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应关注：

（四）执行会计准则的被鉴证人，补贴收入不属于本鉴证项目；

（五）会计上按权责发生制确认的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等收入，税法按收付实现制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或时间性差异，应进行纳税调整。

第十八条 鉴证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

整确认收益应关注：

（三）根据纳税申报表填报说明的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被鉴证人，不涉及本鉴证项目。第十九条 鉴证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调整应关注：

（二）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被鉴证人不涉及本鉴证项目。

第二十条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包括：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鉴证时应关注：

（二）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被鉴证人不涉及本鉴证项目。

第二十一条 不征税收入包括：财政拨款、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其他。鉴证时应关注：

（一）确认为不征税收入是否符合税法规定的条件；

（二）关注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五年内的使用情况，并对满五年内未使用资金应进行调整；

（三）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形成的资本，在资产类调整项目中进行调整。第二十二条 鉴证不符合税收规定的销售折扣、折让和退回应关注：

（五）取得销售折扣、折让有关的协议、会计凭证、计算资料等证据；

（六）对不符合税收规定的销售折扣和折让的鉴证结论，应进行说明，如事实根据、证明证据、税法依据和鉴证过程。

第二十三条 鉴证“收入类调整项目——其他”应关注：

（一）除上述项目之外的收入类调整项目。

（二）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被鉴证人摊销股权投资差额的纳税调整属于本鉴证项目。第二十四条 应依据税收规定，鉴证扣除类调整项目，重点鉴证扣除类纳税调整项目的鉴证年度发生情况、会计核算情况、纳税调整金额确认情况。鉴证时可以采取下列方法：

（二）依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评价扣除类调整事项的账载金额的准确性；

（三）依据税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确认税收金额与账载金额的差异；

（四）依据税法，审核确认扣除类调整金额。

第二十五条 视同销售成本包括非货币性交易视同销售成本，货物、财产、劳务视同销售成本和其他视同销售成本。鉴证时应关注：

（一）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被鉴证人，发生的非货币性交易，或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对外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或利润分配等用途的，会计上不作销售处理而按成本转账，应进行纳税调整作为视同销售成本处理。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被鉴证人，对未同时满足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会计上不确认损益，应进行纳税调整作为视同销售成本处理。

（四）根据处置资产的计税基础确认视同销售成本金额，并关注处置资产账面价值和应转回的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 第二十六条 鉴证工资薪金支出应关注：

（二）取得个人所得税扣缴凭证，确认工资薪金支出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情况；

（三）发生、发放工资薪金，未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的，应作为会计差错处理；

（四）按税法规定的工资薪金支出范围，确认工资薪金支出“税收金额”；

（五）鉴证有无将外部人员劳务费作为工资薪金支出的情况，有无将属于福利费性质的补贴计入工资核算的情况。

## 第二十七条 鉴证职工福利费支出应关注：

（一）按税法规定评价职工福利费列支的内容及核算方法；

（二）未通过应付福利费或应付职工薪酬账户核算的福利费支出，应作为会计差错处理；

（四）根据税法规定的扣除标准，确认职工福利费支出的税收金额；

（五）对工资薪金发生纳税调整的，应相应调整职工福利费的计算基数。第二十八条 鉴证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应关注：

（一）软件生产企业等特殊行业，职工培训费允许全额税前扣除，不需要进行纳税调整；

（三）根据纳税申报资料，确认以前年度结转扣除额和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

（四）根据税法规定的扣除标准，确认职工教育经费税收金额；

（五）对工资薪金发生纳税调整的，应相应调整职工教育经费的计算基数。第二十九条 鉴证工会经费支出应关注：

（一）工会经费当年不允许税前扣除的部分，不得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二）会计上计提未实际拨缴的工会经费，不允许税前扣除；

（三）根据税法规定的扣除标准和拨缴凭证，确认工会经费税收金额；

（四）对工资薪金发生纳税调整的，应相应调整工会经费的计算基数。第三十条 鉴证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应关注：

（二）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不属于本鉴证项目；

（三）住房公积金不属于本鉴证项目；

（四）取得社会保障部门为缴存职工发放的缴存各项社会保障性缴款的有效凭证；

（六）对工资薪金发生纳税调整的，应相应调整各类社会保障性缴款的计算基数。第三十一条 鉴证住房公积金应关注：

（二）根据国家规定的范围、标准和实际缴纳情况，鉴证确认住房公积金税收金额；

（三）对工资薪金发生纳税调整的，应相应调整住房公积金的计算基数。第三十二条 鉴证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应关注：

（一）对工资薪金发生纳税调整的，应相应调整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的计算基数；

（三）根据国家规定的范围、标准和实际缴纳情况，鉴证确

认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的税收金额。

### 第三十三条 鉴证业务招待费支出应关注：

（一）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的计算基数，包括营业收入和视同销售收入；

（二）审核业务招待费的真实性；

（三）对在业务招待费项目之外列支的招待费，应按会计差错处理；

（四）根据税法规定的销售（营业）收入额范围、计算比例和发生额扣除比例，鉴证确认业务招待费支出税收金额。

### 第三十四条 鉴证广告费与业务宣传费支出应关注：

（一）广告费与业务宣传费支出的计算基数，包括营业收入和视同销售收入；

（二）不同行业广告费与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标准和税前扣除范围的特殊规定；

（三）根据纳税申报资料，确认本年扣除的以前年度结转额和本年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

（五）广告性质赞助支出作为业务宣传费税前扣除。第三十五条 鉴证捐赠支出应关注：

（二）取得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开具的公益性捐赠票据；

（四）本鉴证项目仅针对公益救济性捐赠支出，不包括广告性赞助支出和非公益救济性捐赠支出。

### 第三十六条 鉴证利息支出应关注：

（一）本鉴证项目只涉及被鉴证人向非金融企业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支出；

（二）取得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有关的证据资料，确认利息支出的税收金额；

（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购置、建造期间发生的合理的借款费用应当资本化，经过12个月以上的建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存货在建造期间发生的合理的借款费用应当资本化，对未按规定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应按会计差错处理。第三十七条 鉴证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应关注：

（二）取得罚没机关开具的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有效凭证；

（三）对被鉴证人发生的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会计上允许计入当期损益，税收上不允许税前扣除应全额进行纳税调整。第三十八条 鉴证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应关注：

（一）取得税收滞纳金缴款书、加收利息缴款书；

（二）对被鉴证人发生的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会计上允许计入当期损益，税收上不允许税前扣除应全额进行纳税调整。第三十九条 鉴证赞助支出应关注：

（一）公益性捐赠不属于本鉴证项目；

（二）广告性赞助支出不属于本鉴证项目；

（三）被鉴证人实际发生的公益性捐赠和广告性赞助支出以外的赞助支出，会计上允许计入当期损益，税收上不允许税前扣除应全额进行纳税调整。

第四十条 鉴证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应关注：

（一）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被鉴证人不涉及本鉴证项目；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被鉴证人，会计上采用实际利率法分期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税收上不允许税前扣除应进行纳税调整。第四十一条 鉴证佣金和手续费支出应关注：

（一）不同类型企业，佣金和手续费支出税前扣除标准不一致；

（二）非转账支付不得扣除、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扣除；

（四）已计入相关资产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应通过折旧、摊销分期扣除，不属于本鉴证项目。第四十二条 鉴证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应关注：

（二）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支出，是指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第四十三条 鉴证其他扣除类调整项目应关注：除上述项目之外的扣除类调整项目。

（一）不符合规定的票据属于本鉴证项目；

（二）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属于本鉴证项目。

第四十四条 鉴证资产类调整项目，应当包括：资产折旧摊销、资产减值准备金、资产损失、其他。

（一）资产折旧摊销的鉴证，可以采取下列方法：

4. 企业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资产的，应当鉴证其申报扣除的资产净值。

(二) 资产减值准备金的鉴证，可以采取下列方法：

3. 依据会计核算的本期转回额和本期计提额与税法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准备金支出额进行分析对比，确认纳税调增金额和调减金额。

(三) 资产损失鉴证执行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鉴证业务执业规范。

第四十五条 特殊事项调整项目，包括：企业重组、政策性搬迁、特殊行业准备金、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其他。除上述债务重组所得可以分期确认应纳税所得额的企业重组外，其他涉及资产计税基础与会计核算成本差异调整的企业重组，不属于特殊事项调整项目，属于资产类调整项目。

(一) 企业重组的鉴证，可以采取下列方法：

2. 计算一般性税务处理的账载金额、税收金额、纳税调整金额； 3. 计算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账载金额、税收金额、纳税调整金额。

(二) 政策性搬迁的鉴证，可以采取下列方法：

1. 确认鉴证年度搬迁收入、搬迁支出、搬迁所得或损失的发生情况；

2. 确认应计入鉴证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搬迁所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的搬迁收益或损失、以前年度搬迁损失当期扣除金额、纳税调整金额。

(三) 特殊行业准备金的鉴证，可以采取下列方法：

2. 计算特殊行业准备金账载金额、税收金额、纳税调整金额。

2. 计算销售未完工产品预计毛利额的税收金额和纳税调整金额；

6. 确认转回实际发生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的税收金额和纳税调整金额。第四十六条 特别纳税调整项目的鉴证，应当采取下列方法：

（一）依据税法，结合被鉴证人的企业组织结构、经营情况、行业特点和企业税务风险管理制度，识别企业的特别纳税调整事项。

（三）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特别纳税调整规定，确认被鉴证人本年度应当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第四十七条 其他纳税调整项目的鉴证，应采取下列方法：

（三）对被鉴证人会计核算有关原始凭证不符合合法有效凭证条件的，应进行记录并考虑调整纳税申报事项。

第四十八条 鉴证税收优惠项目，应当包括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减免所得额、减免所得税额、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抵免所得税额等。鉴证时可以采取下列方法：

（四）依据税法，审核被鉴证人同时从事不同企业所得税待遇的项目，是否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

第四十九条 鉴证弥补亏损类项目，包括：纳税调整后所得、合并分立转入（转出）可弥补的亏损额、当年可弥补的亏损额、以前年度亏损已弥补额、本年度实际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鉴证时可以采取下列方法：

（三）依据税法，确认当年可弥补的所得额、本年度实际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和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第五十条 鉴证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项目，应当包括实际应纳税额、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汇总纳税的总机构所属分支机构分摊的预缴税额。鉴证时可以采取下列方法：

（二）确认以前年度多缴的所得税额在本年抵减额；

（三）确认以前年度应缴未缴在本年度入库所得税额；

（四）确认本年度应补（退）的所得税额。被鉴证人本年度发生被税务稽（检）查、纳税评估、会计信息质量抽查、审计机关审计而发生企业所得税退补事项的，应当区分所得税额的所属年度。

第五十一条 实行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的企业，鉴证时可以采取下列方法：

（一）审核确认汇总纳税的分支机构是否符合税法规定的汇总范围；

（三）审核分支机构所得税预缴情况。

#### 第四章 年度纳税申报鉴证证据

第五十二条 取得与鉴证事项相关的、能够支持所得税年度申报鉴证报告的鉴证证据，根据基本准则的规定，审查判断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相关性。

第五十三条 鉴证人在调查被鉴证人的下列情况时，应取得有关鉴证材料：

（四）鉴证年度的重大经济交易事项调查，包括企业重组、对外投融资等。第五十四条 鉴证人对被鉴证人利润总额的确认，应当取得下列鉴证材料：

（一）已经其他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者鉴证人延伸鉴证取得的、构成财务报表基础的会计数据信息；有关监管部门、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检查）结论或者建议书、会计信息质量抽查结论等。

（三）鉴证人采取适当的鉴证方法对利润总额事实方面、会计方面、税收方面进行审核获取的有关信息或资料。

第五十五条 鉴证人对被鉴证人纳税调整增加额和纳税调整减少额的确认，应当取得下列鉴证材料：

（五）房地产企业预售收入在事实方面、会计方面以及税收金额方面的有关信息或资料；

（六）被鉴证人特别纳税调整项目在事实方面、税收方面的有关信息或资料。第五十六条 对被鉴证人境外所得税收抵免项目实施鉴证，应当取得下列鉴证材料：

（一）境外企业注册及股东情况法律文件资料；

（三）企业管理当局就境外所得、分配的决策资料；

（四）境外被投资人、境外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决议；

（七）前任注册税务师对境外亏损弥补及前五年境外所得已缴税款未抵免余额的鉴证意见；

（八）根据合同及其他证据，鉴证未在境外设立机构而发生的境外交易收入实现时间、相关扣除项目是否符合税法规定。

第五十七条 鉴证人对被鉴证人发生的实际资产损失和法定资产损失实施鉴证时，应当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和特定事项的企业内部证据。

第五十八条 鉴证人应当及时对制定的计划、实施的程序、获取的证据以及得出的结论作出记录，按照执业规范的要求，编制、使用和保存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鉴证业务工作底稿（以下简称“工作底稿”）。

第五十九条 鉴证人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鉴证实施过程中，可以采信其他事务所对企业财产损失等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相关事项作出的鉴证意见。

## 第五章 年度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第六十条 鉴证人完成约定鉴证事项后，由项目负责人编制所得税年度申报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

第六十一条 鉴证报告经业务质量复核后，由执行鉴证业务的注册税务师、项目负责人及所长签名、盖章并加盖事务所印章后对外出具。

鉴证人使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后的电子版鉴证报告，具有与纸质鉴证报告相同的法律效力。鉴证人正式出具鉴证报告前，应就拟出具的鉴证报告有关内容的表述与被鉴证人进行沟通。鉴证报告应当注明报告日期。报告日期不应早于注册税务师获取充分、适当的审核证据，形成鉴证结论的日期。

第六十二条 鉴证人在鉴证中发现有对被鉴证人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重要影响的事项，应在鉴证报告或报告说明中予以披露。

对于鉴证中发现的文件规定不明确的事宜，应在报告中说明。  
第六十三条 出具鉴证报告时应编制报告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 （一）被鉴证人基本情况
- （二）被鉴证人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情况

（三）鉴证过程的情况说明

（四）重大交易情况说明

##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

#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鉴证报告说明篇三

附件5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报告（参考文本）

（适用于否定意见的鉴证报告）

编号：

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单位xx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进行鉴证审核。贵单位的责任是，对所提供的会计资料及纳税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其有关规定，对所鉴证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其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在进行职业判断和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出具真实、合法的鉴证报告。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其有关政策规定，按照《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业务准则（试行）》的要求，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鉴证结果报告如下：

一、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的审核过程及主要实施情况  
（主要披露以下内容）

（一）简要评述与企业所得税有关的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

（二）简要评述与企业所得税有关的各项内部证据和外部证据的相关性和可靠性。

（三）简要陈述对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及纳税资料等进行审核、验证、计算和进行职业推断的情况。

## 二、鉴证意见

经审核，我们对贵公司\_\_\_\_\_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持有重大 异议，经反复磋商，在下列重大且原则的问题上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我们认为，贵公司该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不能真实地反映企业应纳所得税额。贵公司不可据此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或审批事宜。

（一□xx事项的审核情况。

（描述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或有关规定的情形，并阐述经与委托人就该事项磋商不能达成一致、出具否定意见的理据。下同。）

（二□xx事项的审核情况。

（三□xx事项的审核情况。

税务师事务所所长（签名或盖章）：

中国注册税务师（签名或盖章）：

地址：

税务师事务所（盖章）

\*\*\*\*年\*\*月\*\*日附件：

- 1、税务师事务所和注册税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2、企业基本情况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审核事项说明。
- 4、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审核事项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鉴证报告说明篇四

###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鉴证业务指导意见（试行）

为了规范注册税务师开展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鉴证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注册税务师涉税鉴证业务基本准则》（以下简称“基本准则”）等有关税收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税法）的规定，制定本指导意见。

### 第一章 纳税申报鉴证业务准备

第一条 鉴证人承接鉴证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实施所得税申报鉴证业务的能力；
- （二）质量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能够保证执业质量；
- （三）能够获取有效证据以支持其结论，并出具书面鉴证报告；
- （四）能够承担执业风险。

第二条 鉴证人承接鉴证业务前，应当初步了解业务环境，决定是否接受委托。

业务环境包括：约定事项，委托目的，报告使用人的需求，被鉴证人遵从税法的意识，被鉴证人的基本情况、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执行情况、内部控制情况、重大经济交易事项等情况。

第三条 鉴证人决定承接鉴证业务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业务约定书，并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

第四条 鉴证人承接鉴证业务后，应当及时确定项目组及其负责人，并按照执业规范的要求，编制业务计划，组织业务实施。

## 第二章 纳税申报鉴证业务实施

### 第一节 收入类项目鉴证

第五条 鉴证收入类项目，应当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和其他收入。

收入类项目的鉴证，应当采取下列方法：

- （一）评价有关收入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有效且一贯遵守；
- （二）关注收入申报是否正确；
- （三）审核、确认收入的分类；
- （四）审核收入确认的条件是否恰当；
- （五）确定收入确认时间；

（六）运用适当技术手段，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七）评价收入项目的会计核算和计量是否正确执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

（八）评价特殊业务处理是否正确。

## 第六条

鉴证收入类调整项目，应当包括视同销售收入，接受捐赠收入，不符合税收规定的销售折扣和折让，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损益，特殊重组，一般重组，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境外应税所得，不允许扣除的境外投资损失，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减、免税项目所得，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及其他。

收入类调整项目的鉴证，应当采取下列方法：

（二）依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评价收入类调整事项的账载金额的准确性；

（三）依据税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确认税收金额与账载金额的差异；

（四）依据税法，审核确认收入类调整金额。

## 第二节 扣除类项目和弥补亏损类项目鉴证

第七条 鉴证扣除类项目，应当包括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

扣除类项目的鉴证，应当采取下列方法：

（一）评价有关扣除项目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有效且一贯遵守；

（二）根据合同（协议）、发票、付款凭证等，确定扣除项目发生的实际情况；

（三）根据业务活动的类型，确认扣除项目的特征；

（四）选择适用的扣除项目确认条件；

（五）确定扣除项目的确认时间；

（六）评价使用或者销售存货成本的计算方法；

（七）抽查大额业务支出，评价其支出的合理性；

（八）审核有关支出是否区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

（十）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计量方法，审核扣除项目的计量情况；

（十一）审核企业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或者财产，是否已经在税前扣除或者计算对应的折旧、摊销已经在税前扣除。

第八条 鉴证扣除类调整项目，应当包括视同销售成本，工资薪金支出，职工福利费支出，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工会经费支出，业务招待费支出，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捐赠支出，利息支出，住房公积金，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税收滞纳金，赞助支出，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支出，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加计扣除及其他。

扣除类调整项目的鉴证，应当采取下列方法：

（二）依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评价扣除类调整事项的账载金额的准确性；

（三）依据税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确认税收金额与账载金额的差异；

（四）依据税法，审核确认扣除类调整金额。

第九条 鉴证弥补亏损类项目，应当包括当年可弥补的所得额、以前亏损弥补额、本实际弥补的以前亏损额、可结转以后弥补额。

弥补亏损类项目的鉴证，应当采取下列方法：

（三）依据税法，确认当年可弥补的所得额、本实际弥补的以前亏损额和可结转以后弥补的亏损额。

### 第三节 资产类项目鉴证

第十条 鉴证资产类项目，应当包括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投资资产、存货等。

资产类项目的鉴证，应当采取下列方法：

（四）依据税法，确认按照规定扣除的折旧、折耗、摊销、准备金后的资产净值。

第十一条 资产类项目折旧、摊销、处置的鉴证，应当采取下列方法：

（四）企业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资产的，应当鉴证其申报扣除的资产净值。

第十二条 鉴证投资资产类项目，应当包括权益性投资资产和债权性投资资产。

投资资产类项目的鉴证，应当采取下列方法：

（一）依据税法，结合被鉴证人的投资资产管理情况，重点关注投资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关注金融负债。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和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所得或损失；确认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期初、期末计税基础。

（二）依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或者债权投资的期初投资额、本增减投资额、会计核算方法、权益法核算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产生的收益、投资收益、投资损益；确认长期股权或者债权投资转让的净收入、会计成本、转让所得或损失。

（三）依据税法，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股息红利是免税收入还是全额征税收入，确认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所得的净收入、转让所得或损失。

（四）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或者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股息红利、利息的会计与税收的差异金额；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或者债权投资转让所得或损失的会计与税收的差异金额。

第十三条 鉴证资产类调整项目，应当包括资产损失，固定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无形资产摊销，投资转让、处置所得，油气勘探投资，油气开发投资及其他。

资产类调整项目的鉴证，应当采取下列方法：

（二）依据被鉴证人资产损失、资产折旧摊销纳税调整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所得等情况，确定调增金额和调减金额。

第四节 资产减值准备金调整项目鉴证

第十四条 鉴证资产减值准备金调整项目，应当包括坏（呆）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短期投资跌价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减值）准备，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贷款损失准备，矿区权益减值及其他。

资产减值准备金调整项目的鉴证，应当采取下列方法：

（二）依据税法，确认允许税前扣除的准备金支出；

（三）依据会计核算的本期转回额和本期计提额与税法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准备金支出额进行分析对比，确认纳税调增金额和调减金额。

## 第五节 特别纳税调整项目鉴证

第十五条 特别纳税调整项目的鉴证，应当采取下列方法：

（一）依据税法，结合被鉴证人的企业组织结构、经营情况、行业特点和企业税务风险管理制度，识别企业的特别纳税调整事项。

（三）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特别纳税调整规定，确认被鉴证人本应当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 第六节 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项目鉴证

第十六条 鉴证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项目，应当包括境外所得分回情况、境外应纳税所得额、分国(地区)别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分国(地区)别的境外所得税的抵免限额等。

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项目的鉴证，应当采取下列方法：

（一）确认被鉴证人在应纳税额中抵免其境外缴纳的所得税额是否符合税法的规定；

（二）确认被鉴证人当期实际可抵免分国（地区）别的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

（九）确认被鉴证人抵免境外所得税额后实际应纳的所得税额。

## 第七节 税收优惠项目鉴证

第十七条 鉴证税收优惠项目，应当包括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减免所得额、减免所得税额、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抵免所得税额等。

税收优惠项目的鉴证，应当采取下列方法：

（四）依据税法，审核被鉴证人同时从事不同企业所得税待遇的项目，是否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

第八节 应纳所得税额项目鉴证 第十八条 鉴证应纳所得税额项目，应当包括实际应纳所得税额、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汇总纳税的总机构所属分支机构分摊的预缴税额、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

应纳所得税额项目的鉴证，应当采取下列方法：

（二）确认以前多缴的所得税额在本年抵减额；

（三）确认以前应缴未缴在本入库所得税额；

（四）确认本应补（退）的所得税额。被鉴证人本发生被税务稽（检）查、纳税评估、会计信息质量抽查、审计机关审计而发生企业所得税退补事项的，应当区分所得税额的所属。

第十九条 实行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的企业，其应纳所得税额项目的鉴证，应当采取下列方法：

（一）审核确认汇总纳税的分支机构是否符合税法规定的汇总范围；

（三）审核分支机构所得税预缴情况。

### 第三章 纳税申报鉴证证据

第二十条 鉴证人从事所得税申报鉴证业务，对通过不同途径或方法取得的鉴证材料，应当按照执业规范的要求，从证据资格和证明能力两方面进行证据确认，取得与鉴证事项相关的、能够支持所得税申报鉴证报告的鉴证证据。

第二十一条 鉴证人在调查被鉴证人的下列情况时，应当按照执业规范的要求，取得有关鉴证材料：

（四）鉴证的重大经济交易事项调查，包括企业重组、对外投融资等。

第二十二条 鉴证人对被鉴证人利润总额的确认，应当取得下列鉴证材料：

（一）已经其他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者鉴证人延伸鉴证取得的、构成财务报表基础的会计数据信息；有关监管部门、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检查）结论或者建议书、会计信息质量抽查结论等。

（三）鉴证人采取适当的鉴证方法对利润总额事实方面、会计方面、税收方面进行审核获取的有关信息或资料。

第二十三条 鉴证人对被鉴证人纳税调整增加额和纳税调整减少额的确认，应当取得下列鉴证材料：

（五）房地产企业预售收入在事实方面、会计方面以及税收金额方面的有关信息或资料；

（六）被鉴证人特别纳税调整项目在事实方面、税收方面的有关信息或资料。

第二十四条 对被鉴证人境外所得税收抵免项目实施鉴证，应当取得下列鉴证材料：

（一）境外企业注册及股东情况法律文件资料；

（三）企业管理当局就境外所得、分配的决策资料；

（四）境外被投资人、境外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决议；

（七）前任注册税务师对境外亏损弥补及前五年境外所得已缴税款未抵免余额的鉴证意见；

（八）根据合同及其他证据，鉴证未在境外设立机构而发生的境外交易收入实现时间、相关扣除项目是否符合税法规定。

第二十五条 鉴证人对被鉴证人发生的实际资产损失和法定资产损失实施鉴证时，应当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和特定事项的企业内部证据。

税务机关对被鉴证人资产损失有审查意见的，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的意见进行确认。

## 第二十六条

鉴证人应当及时对制定的计划、实施的程序、获取的证据以及得出的结论作出记录，按照执业规范的要求，编制、使用和保存企业所得税申报鉴证业务工作底稿（以下简称“工作底稿”）。

## 第四章 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第二十七条 鉴证人完成约定鉴证事项后，由项目负责人编制所得税申报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

第二十八条 鉴证报告经业务质量复核后，由执行鉴证业务的注册税务师、项目负责人及所长签名、盖章并加盖税务师事务所印章后对外出具，并按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备或者报送。

鉴证人使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后的电子版鉴证报告，具有与纸质鉴证报告相同的法律效力。

鉴证人正式出具鉴证报告前，应就拟出具的鉴证报告有关内容的表述与被鉴证人进行沟通。

第二十九条 鉴证人在鉴证中发现有对被鉴证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有重要影响的事项，应在鉴证报告或报告说明中予以披露；被鉴证人有所得税扣缴义务而未履行的，鉴证人应当一并披露。

鉴证中发现被鉴证人所得税处理有与税收法律法规不符行为，经提醒被鉴证人仍未按其建议进行调整或者改正的，鉴证人应在出具的鉴证报告或报告说明中披露。

##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鉴证报告说明篇五

###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鉴证业务规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注册税务师开展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鉴证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注册税务师涉税鉴证业务基本准则》（以下简称“基本准则”）等

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税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鉴证业务（以下简称“纳税申报鉴证业务”），是指鉴证人接受委托，依照税法和相关标准，执行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被鉴证人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事项（以下简称“纳税申报事项”）进行审核，证明其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合法性，并出具鉴证报告的活动。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鉴证人，是指接受委托，执行纳税申报鉴证业务的税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及其注册税务师。

本规则所称被鉴证人，是指与鉴证纳税申报事项相关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鉴证事项，是指鉴证人审核和证明的纳税申报事项。

第五条 纳税申报鉴证的目的，是通过对被鉴证人的纳税申报事项进行鉴证，提高被鉴证人税法遵从度，维护被鉴证人合法权益和国家税收利益。

第六条 鉴证人开展纳税申报鉴证业务，应当依据税法、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以下简称“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基本准则及本规则的要求。

## 第二章 纳税申报鉴证业务准备

第七条 事务所承接纳税申报鉴证业务，应当按照相关执业规范规定执行。第八条 鉴证人承接鉴证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实施申报鉴证业务的能力。胜任能力评估应考虑对客户及其所在行业的熟悉程度，类似业务的鉴证经验，具备执行业务所必需的素质及专业胜任能力，具有执行该业务所必需的时间，能够按期完成业务。

评价事务所的注册税务师、业务助理等执行鉴证业务的人员总量，是否能满足所承担鉴证业务的需求；评价事务所执行鉴证业务人员的业务水平，是否能够与鉴证业务的质量标准相适应。

（二）质量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能够保证执业质量。应按照国家质量控制执行规范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运行，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内部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为执业质量提供制度保证。

对事务所与鉴证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应按照国家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规定，进行自我评价。在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时，应考虑提出放弃的建议。

（三）能够获取有效证据以支持其结论，并出具书面鉴证报告。被鉴证人无法提供鉴证材料或其他原因限制鉴证人取得所需的鉴证材料，应考虑是否承接该项业务；对有关业务形成结论时，应当以充分、适当的证据为依据，不得以其执业身份对未鉴证事项发表意见。避免事实不清楚证据不充分的情况下，发表不实的鉴证结论，造成鉴证风险。

应关注调查的独立性保持情况是否受到不应有的干扰，鉴证人员是否有能力评价证据的资格，鉴证人员是否有能力评价证据对鉴证事项的证明力。

（四）能够承担执业风险。鉴证时应充分估计鉴证中存在的风险，是否超出事务所的承担能力。对超出事务所承担能力的风险，应考虑终止鉴证业务。应根据不同期间风险产生的原因、风险不良后果的严重程度等判断是否承接。

第九条 鉴证人承接鉴证业务前，应当初步了解以下业务环境，决定是否接受委托。

（一）约定事项。应与被鉴证人约定的业务事项主要有：鉴

证项目名称、鉴证项目、鉴证项目要求、鉴证项目完成、鉴证收费金额、双方法律责任、生效条件。

（二）委托目的。受托方承揽的鉴证业务具有合理的委托目的，对违法的委托应当拒绝。在鉴证范围、取证条件等方面受到限制时，应考虑在签订业务约定书时做出专项约定。

（三）报告使用人的需求。按照委托要求评价和证明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合法性，充分披露报告使用人需要的所有重要和重大的纳税申报信息。

（四）被鉴证人遵从税法的意识。了解被证证人的纳税法律环境，充分估计实体法和程序法两个方面的法律适用风险，充分考虑涉税鉴证水平、纳税申报管理水平、执法规范程度、政府和公众对税收的认同度等因素，对税法遵从意识的影响。对税收法律环境较差的鉴证业务，应考虑在业务约定书中对双方责任做特殊约定或考虑放弃鉴证业务。

（五）被证证人的基本情况。应取得被证证人基本情况资料，编制企业基本情况表或在鉴证报告说明中做专项披露。

（六）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执行情况。应取得被证证人财务会计制度情况资料，编制财务会计制度情况表或在鉴证报告说明中做专项披露。

（七）内部控制情况。应取得被证证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资料，编制内部控制制度情况表或在鉴证报告说明中做专项披露。

（八）重大经济交易事项等情况。应取得被证证人重大经济交易事项情况资料，编制重大经济交易事项情况表或在鉴证报告说明中做专项披露。

第十条 鉴证人决定承接鉴证业务的，应根据业务约定书执业

规范的规定，参考《纳税申报鉴证业务约定书（范本）》，与委托人签订业务约定书。

第十一条 鉴证人承接鉴证业务后，应根据业务计划执业规范的规定，确定项目组及其负责人，制定总体鉴证计划和具体鉴证安排，应编制鉴证计划表或在鉴证报告说明中做专项披露。

### 第三章 纳税申报鉴证业务实施

第十二条 应依据被鉴证人执行的全国统一会计制度，鉴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等利润总额各项目的情况，重点鉴证发生情况、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调整情况、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后差错调整情况。利润总额计算项目的鉴证，可以采取下列方法：

（一）调查了解有关利润总额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有效且一贯遵守；

（二）调查了解利润项目的会计核算和计量是否正确执行全国统一会计制度；

（三）对处理不符合全国统一会计制度的事项，提示被鉴证人进行会计差错调整。第十三条 鉴证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项目，应当包括境外所得分回情况、境外应纳税所得额、分国（地区）别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分国（地区）别的境外所得税的抵免限额等。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项目的鉴证，应当采取下列方法：

（一）确认被鉴证人在应纳税额中抵免其境外缴纳的所得税额是否符合税法的规定；

（二）确认被鉴证人当期实际可抵免分国（地区）别的境外

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

（九）确认被鉴证人抵免境外所得税额后实际应纳的所得税额。

第十四条 应依据税收规定，鉴证收入类调整项目，重点鉴证收入类纳税调整项目的鉴证发生情况、会计核算情况、纳税调整金额确认情况。收入类调整项目的鉴证，可以采取下列方法：

（二）依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调查了解收入类调整事项的账载金额的准确性；

（三）依据税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确认税收金额与账载金额的差异；

（四）依据税法，审核确认收入类调整金额。

第十五条 视同销售收入包括：非货币性交易视同销售收入，货物、财产、劳务视同销售收入和其他视同销售收入，鉴证时应关注：

（一）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被鉴证人，发生的非货币性交易，或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对外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或利润分配等用途的，会计上不作销售处理而按成本转账，税收上作为视同销售收入处理，应进行纳税调整。

（二）执行会计准则的被鉴证人，对未同时满足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会计上不确认损益，税收上作为视同销售收入处理，应进行纳税调整。

（四）按税法规定的计税价格，确认视同销售收入金额。第十六条 鉴证人投资收益纳税调整项目应关注：

（一）与上期投资收益比较，结合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账户变动情况，分析本期投资收益是否存在异常现象，如有应查明原因，并作适当处理。

（二）对成本法核算下收到收益，应查验并取证被投资单位会计报表、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并审查是否与投资匹配。

（三）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短期投资”、“银行存款”、“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存货”等明细账与有关凭证及签订的投资合同与协议，审核纳税人对外投资的方式和金额，了解该企业对投资单位是否拥有控制权，核算投资收益的方法是否符合税法的有关规定。

（四）纳税人已实现的收益是否计入投资收益账户，有无利润分配分回实物直接计入存货等账户，未按同类商品市价或其销售收入计入投资收益的情形。

（五）纳税人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或向投资方分配，是否按销售和投资或销售和分配处理。

（六）国外的投资收益汇回是否存在重大限制，若存在重大限制，应说明原因

（七）转让、出售股票、债券的交易凭证是否真实、合法，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九）检查是否存在免税的投资收益或其他应纳税调整的项目，并作出记录。第十七条 鉴证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应关注：

（四）执行会计准则的被鉴证人，补贴收入不属于本鉴证项目；

（五）会计上按权责发生制确认的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等收入，税法按收付实现制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或时间性差异，应进行纳税调整。

第十八条 鉴证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应关注：

（一）本鉴证项目只涉及鉴证新发生的长期股权初始投资，且该项初始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三）根据纳税申报表填报说明的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被鉴证人，不涉及本鉴证项目。第十九条 鉴证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调整应关注：

（二）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被鉴证人不涉及本鉴证项目。

第二十条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包括：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鉴证时应关注：

（二）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被鉴证人不涉及本鉴证项目。

第二十一条 不征税收入包括：财政拨款、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其他。鉴证时应关注：

（一）确认为不征税收入是否符合税法规定的条件；

（二）关注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五年内的使用情况，并对满五年内未使用资金应进行调整；

（三）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形成的资本，在资产类调整项目

中进行调整。第二十二條 鉴证不符合稅收規定的銷售折扣、折讓和退回應關注：

（五）取得銷售折扣、折讓有關的協議、會計憑證、計算資料等證據；

（六）對不符合稅收規定的銷售折扣和折讓的鉴證結論，應進行說明，如事實根據、證明證據、稅法依據和鉴證過程。

第二十三條 鉴證“收入類調整項目——其他”應關注：

（一）除上述項目之外的收入類調整項目。

（二）執行企業會計制度的被鉴證人攤銷股權投資差額的納稅調整屬於本鉴證項目。第二十四條 應依據稅收規定，鉴證扣除類調整項目，重點鉴證扣除類納稅調整項目的鉴證發生情況、會計核算情況、納稅調整金額確認情況。鉴證時可以採取下列方法：

（二）依據國家統一會計制度，評價扣除類調整事項的賬載金額的準確性；

（三）依據稅法和國家統一會計制度，確認稅收金額與賬載金額的差異；

（四）依據稅法，審核確認扣除類調整金額。

第二十五條 視同銷售成本包括非貨幣性交易視同銷售成本，貨物、財產、勞務視同銷售成本和其他視同銷售成本。鉴證時應關注：

（一）執行企業會計制度的被鉴證人，發生的非貨幣性交易，或將貨物、財產、勞務用於對外捐贈、償債、贊助、集資、廣告、樣品、職工福利獎勵或利潤分配等用途的，會計上不

作销售处理而按成本转账，应进行纳税调整作为视同销售成本处理。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被鉴证人，对未同时满足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会计上不确认损益，应进行纳税调整作为视同销售成本处理。

（四）根据处置资产的计税基础确认视同销售成本金额，并关注处置资产账面价值和应转回的以前计提减值准备。

## 第二十六条 鉴证工资薪金支出应关注：

（二）取得个人所得税扣缴凭证，确认工资薪金支出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情况；

（三）发生、发放工资薪金，未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的，应作为会计差错处理；

（四）按税法规定的工资薪金支出范围，确认工资薪金支出“税收金额”；

（五）鉴证有无将外部人员劳务费作为工资薪金支出的情况，有无将属于福利费性质的补贴计入工资核算的情况。

## 第二十七条 鉴证职工福利费支出应关注：

（一）按税法规定评价职工福利费列支的内容及核算方法；

（二）未通过应付福利费或应付职工薪酬账户核算的福利费支出，应作为会计差错处理；

（四）根据税法规定的扣除标准，确认职工福利费支出的税收金额；

（五）对工资薪金发生纳税调整的，应相应调整职工福利费的计算基数。第二十八条 鉴证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应关注：

（一）软件生产企业等特殊行业，职工培训费允许全额税前扣除，不需要进行纳税调整；

（三）根据纳税申报资料，确认以前结转扣除额和结转以后扣除额；

（四）根据税法规定的扣除标准，确认职工教育经费税收金额；

（五）对工资薪金发生纳税调整的，应相应调整职工教育经费的计算基数。第二十九条 鉴证工会经费支出应关注：

（一）工会经费当年不允许税前扣除的部分，不得结转以后扣除；

（二）会计上计提未实际拨缴的工会经费，不允许税前扣除；

（三）根据税法规定的扣除标准和拨缴凭证，确认工会经费税收金额；

（四）对工资薪金发生纳税调整的，应相应调整工会经费的计算基数。第三十条 鉴证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应关注：

（二）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不属于本鉴证项目；

（三）住房公积金不属于本鉴证项目；

（四）取得社会保障部门为缴存职工发放的缴存各项社会保障性缴款的有效凭证；

（六）对工资薪金发生纳税调整的，应相应调整各类社会保障性缴款的计算基数。第三十一条 鉴证住房公积金应关注：

（二）根据国家规定的范围、标准和实际缴纳情况，鉴证确认住房公积金税收金额；

（三）对工资薪金发生纳税调整的，应相应调整住房公积金的计算基数。第三十二条 鉴证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应关注：

（一）对工资薪金发生纳税调整的，应相应调整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的计算基数；

（三）根据国家规定的范围、标准和实际缴纳情况，鉴证确认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的税收金额。

第三十三条 鉴证业务招待费支出应关注：

（一）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的计算基数，包括营业收入和视同销售收入；

（二）审核业务招待费的真实性；

（三）对在业务招待费项目之外列支的招待费，应按会计差错处理；

（四）根据税法规定的销售（营业）收入额范围、计算比例和发生额扣除比例，鉴证确认业务招待费支出税收金额。

第三十四条 鉴证广告费与业务宣传费支出应关注：

（一）广告费与业务宣传费支出的计算基数，包括营业收入和视同销售收入；

（二）不同行业广告费与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标准和税前扣除范围的特殊规定；

（三）根据纳税申报资料，确认本年扣除的以前结转额和本

年结转以后扣除额；

（五）广告性质赞助支出作为业务宣传费税前扣除。第三十五条 鉴证捐赠支出应关注：

（二）取得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开具的公益性捐赠票据；

（四）本鉴证项目仅针对公益救济性捐赠支出，不包括广告性赞助支出和非公益救济性捐赠支出。

第三十六条 鉴证利息支出应关注：

（一）本鉴证项目只涉及被鉴证人向非金融企业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支出；

（二）取得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有关的证据资料，确认利息支出的税收金额；

（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购置、建造期间发生的合理的借款费用应当资本化，经过12个月以上的建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存货在建造期间发生的合理的借款费用应当资本化，对未按规定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应按会计差错处理。第三十七条 鉴证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应关注：

（二）取得罚没机关开具的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有效凭证；

（三）对被鉴证人发生的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会计上允许计入当期损益，税收上不允许税前扣除应全额进行纳税调整。第三十八条 鉴证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应关注：

（一）取得税收滞纳金缴款书、加收利息缴款书；

（二）对被鉴证人发生的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会计上允

许计入当期损益，税收上不允许税前扣除应全额进行纳税调整。第三十九条 鉴证赞助支出应关注：

（一）公益性捐赠不属于本鉴证项目；

（二）广告性赞助支出不属于本鉴证项目；

（三）被鉴证人实际发生的公益性捐赠和广告性赞助支出以外的赞助支出，会计上允许计入当期损益，税收上不允许税前扣除应全额进行纳税调整。

第四十条 鉴证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应关注：

（一）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被鉴证人不涉及本鉴证项目；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被鉴证人，会计上采用实际利率法分期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税收上不允许税前扣除应进行纳税调整。第四十一条 鉴证佣金和手续费支出应关注：

（一）不同类型企业，佣金和手续费支出税前扣除标准不一致；

（二）非转账支付不得扣除、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扣除；

（四）已计入相关资产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应通过折旧、摊销分期扣除，不属于本鉴证项目。第四十二条 鉴证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应关注：

（二）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支出，是指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第四十三条 鉴证其他扣除类调整项目应关注：除上述项目之外的扣除类调整项目。

(一) 不符合规定的票据属于本鉴证项目；

(二) 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属于本鉴证项目。

第四十四条 鉴证资产类调整项目，应当包括：资产折旧摊销、资产减值准备金、资产损失、其他。

(一) 资产折旧摊销的鉴证，可以采取下列方法：

4. 企业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资产的，应当鉴证其申报扣除的资产净值。

(二) 资产减值准备金的鉴证，可以采取下列方法：

3. 依据会计核算的本期转回额和本期计提额与税法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准备金支出额进行分析对比，确认纳税调增金额和调减金额。

(三) 资产损失鉴证执行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鉴证业务执业规范。

第四十五条 特殊事项调整项目，包括：企业重组、政策性搬迁、特殊行业准备金、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其他。除上述债务重组所得可以分期确认应纳税所得额的企业重组外，其他涉及资产计税基础与会计核算成本差异调整的企业重组，不属于特殊事项调整项目，属于资产类调整项目。

(一) 企业重组的鉴证，可以采取下列方法：

2. 计算一般性税务处理的账载金额、税收金额、纳税调整金额； 3. 计算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账载金额、税收金额、纳税调整金额。

(二) 政策性搬迁的鉴证，可以采取下列方法：

1. 确认鉴证搬迁收入、搬迁支出、搬迁所得或损失的发生情况；
2. 确认应计入鉴证应纳税所得额的搬迁所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的搬迁收益或损失、以前搬迁损失当期扣除金额、纳税调整金额。

（三）特殊行业准备金的鉴证，可以采取下列方法：

2. 计算特殊行业准备金账载金额、税收金额、纳税调整金额。
2. 计算销售未完工产品预计毛利额的税收金额和纳税调整金额；
6. 确认转回实际发生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的税收金额和纳税调整金额。第四十六条 特别纳税调整项目的鉴证，应当采取下列方法：

（一）依据税法，结合被鉴证人的企业组织结构、经营情况、行业特点和企业税务风险管理制度，识别企业的特别纳税调整事项。

（三）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特别纳税调整规定，确认被鉴证人本应当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第四十七条 其他纳税调整项目的鉴证，应采取下列方法：

（三）对被鉴证人会计核算有关原始凭证不符合合法有效凭证条件的，应进行记录并考虑调整纳税申报事项。

第四十八条 鉴证税收优惠项目，应当包括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减免所得额、减免所得税额、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抵免所得税额等。鉴证时可以采取下列方法：

（四）依据税法，审核被鉴证人同时从事不同企业所得税待

遇的项目，是否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

第四十九条 鉴证弥补亏损类项目，包括：纳税调整后所得、合并分立转入（转出）可弥补的亏损额、当年可弥补的亏损额、以前亏损已弥补额、本实际弥补的以前亏损额、可结转以后弥补的亏损额。鉴证时可以采取下列方法：

（三）依据税法，确认当年可弥补的所得额、本实际弥补的以前亏损额和可结转以后弥补的亏损额。

第五十条 鉴证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项目，应当包括实际应纳税额、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汇总纳税的总机构所属分支机构分摊的预缴税额。鉴证时可以采取下列方法：

（二）确认以前多缴的所得税额在本年抵减额；

（三）确认以前应缴未缴在本入库所得税额；

（四）确认本应补（退）的所得税额。被鉴证人本发生被税务稽（检）查、纳税评估、会计信息质量抽查、审计机关审计而发生企业所得税退补事项的，应当区分所得税额的所属。

第五十一条 实行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的企业，鉴证时可以采取下列方法：

（一）审核确认汇总纳税的分支机构是否符合税法规定的汇总范围；

（三）审核分支机构所得税预缴情况。

#### 第四章 纳税申报鉴证证据

第五十二条 取得与鉴证事项相关的、能够支持所得税申报鉴证报告的鉴证证据，根据基本准则的规定，审查判断证据的

真实性、合法性、相关性。

第五十三条 鉴证人在调查被鉴证人的下列情况时，应取得有关鉴证材料：

（四）鉴证的重大经济交易事项调查，包括企业重组、对外投资融资等。第五十四条 鉴证人对被鉴证人利润总额的确认，应当取得下列鉴证材料：

（一）已经其他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者鉴证人延伸鉴证取得的、构成财务报表基础的会计数据信息；有关监管部门、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检查）结论或者建议书、会计信息质量抽查结论等。

（三）鉴证人采取适当的鉴证方法对利润总额事实方面、会计方面、税收方面进行审核获取的有关信息或资料。

第五十五条 鉴证人对被鉴证人纳税调整增加额和纳税调整减少额的确认，应当取得下列鉴证材料：

（五）房地产企业预售收入在事实方面、会计方面以及税收金额方面的有关信息或资料；

（六）被鉴证人特别纳税调整项目在事实方面、税收方面的有关信息或资料。第五十六条 对被鉴证人境外所得税收抵免项目实施鉴证，应当取得下列鉴证材料：

（一）境外企业注册及股东情况法律文件资料；

（三）企业管理当局就境外所得、分配的决策资料；

（四）境外被投资人、境外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决议；

（七）前任注册税务师对境外亏损弥补及前五年境外所得已

缴税款未抵免余额的鉴证意见；

（八）根据合同及其他证据，鉴证未在境外设立机构而发生的境外交易收入实现时间、相关扣除项目是否符合税法规定。

第五十七条 鉴证人对被鉴证人发生的实际资产损失和法定资产损失实施鉴证时，应当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和特定事项的企业内部证据。

第五十八条 鉴证人应当及时对制定的计划、实施的程序、获取的证据以及得出的结论作出记录，按照执业规范的要求，编制、使用和保存企业所得税申报鉴证业务工作底稿（以下简称“工作底稿”）。

第五十九条 鉴证人在企业所得税申报鉴证实施过程中，可以采信其他事务所对企业财产损失等与企业所得税申报相关事项作出的鉴证意见。

## 第五章 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第六十条 鉴证人完成约定鉴证事项后，由项目负责人编制所得税申报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

第六十一条 鉴证报告经业务质量复核后，由执行鉴证业务的注册税务师、项目负责人及所长签名、盖章并加盖事务所印章后对外出具。

鉴证人使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后的电子版鉴证报告，具有与纸质鉴证报告相同的法律效力。鉴证人正式出具鉴证报告前，应就拟出具的鉴证报告有关内容的表述与被鉴证人进行沟通。鉴证报告应当注明报告日期。报告日期不应早于注册税务师获取充分、适当的审核证据，形成鉴证结论的日期。

第六十二条 鉴证人在鉴证中发现有对被鉴证人所得税纳税申

报有重要影响的事项，应在鉴证报告或报告说明中予以披露。

对于鉴证中发现的文件规定不明确的事宜，应在报告中说明。  
第六十三条 出具鉴证报告时应编制报告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 （一）被鉴证人基本情况
- （二）被鉴证人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情况
- （三）鉴证过程的情况说明
- （四）重大交易情况说明

##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